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9)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之15%股權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
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收購目標公司之1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
130,000,000元(相當於約162,500,000港元)，其將以現金支付及須按照股份轉讓協
議之條款支付。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
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超過
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
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
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 僅供識別

股份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深圳鵬鴻昇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作為買方，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2) 深圳市金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賣方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權益： 相當於目標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元之15%之股權。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作為可供銷售金融資產入賬。

股份轉讓協議之主體事項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收購目標公司之1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30,000,000元（相當於約162,500,000港元），其將以現金支付及須按照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支付。

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範圍為投資興辦實業（具體項目另行申報）；國內商業（不含專營、專控、專賣商品），並於本公佈日期由賣方及深圳招商房地產有限公司分別擁有49%及51%權益。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買方、賣方及深圳招商房地產有限公司分別擁有15%、34%及51%權益。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作為可供銷售金融資產入賬。

股份轉讓協議項下之收購事項代價：

代價將以現金償付及須按以下方式支付：

- (1) 於簽訂股份轉讓協議後五個營業日內，須向賣方支付可退還金額人民幣39,000,000元（相當於約48,800,000港元）（即代價之30%）；
- (2) 於簽訂股份轉讓協議後六十日內，須向賣方支付可退還金額人民幣65,000,000元（相當於約81,200,000港元）（即代價之50%）；及
- (3) 於完成後七個營業日內，須向賣方支付人民幣26,000,000元（相當於約32,500,000港元）（即代價之20%）。

收購事項之代價乃已由買方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其中包括）(i)由獨立專業估值師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採用直接比較法提供之該土地之初步估值，並假設（其中包括）(a)完成清拆及搬遷程序並悉數支付相關成本；(b)完成有關土地出讓程序並悉數支付地價；(c)土地已獲授土地使用年期為70年（住宅用途）及40年（商業及辦公室用途）之住宅／商業／辦公室用途之土地使用權；及(d)已獲相關機關授出開發土地為總建築面積960,000平方米之綜合發展項目之批准；(ii)取得該土地之預期成本及風險；及(iii)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負債淨值。

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擬透過內部資源為代價提供資金。

股份轉讓協議之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買方豁免後，方可作實，包括：

- i. 賣方及買方已取得彼等各自之股東、目標公司之股東大會、有關政府部門及任何有關第三方（包括深圳招商房地產有限公司及銀行）之所有必要批准、同意及授權；
- ii. 賣方作出之承諾及保證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
- iii. 買方已合理信納對目標公司進行之法律、財務及業務盡職調查結果（包括但不限於買方信納目標公司現時參與之持續城市更新項目之狀況及進展、目標公司之現有地位及將於目標公司收購之股權之合法性及可轉讓性）；
- iv. 賣方已取得深圳招商房地產有限公司對其有關將予收購權益之優先購股權之書面放棄及對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之書面批准；
- v. 賣方、買方及深圳招商房地產有限公司（於完成後作為目標公司之股東）已簽立股東協議及目標公司之新組織章程細則（或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vi. 目標公司已於登記機關完成工商登記變更手續、已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批准及完成有關委任買方提名之一名董事之登記；
- vii. 目標公司已根據中國法律及其他法律就其現有業務活動取得所有必要批准、註冊、許可、牌照及其他所需授權；

- viii. 買方已取得並合理信納中國法律顧問發出之中國法律意見之內容，其確認目標公司之法律地位及其業務範圍以及買方須就收購事項知悉之任何其他事宜；及
- ix. 自股份轉讓協議日期起，目標公司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或前景概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或預期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完成

完成將於達成或豁免（除於上文第(i)、(iv)、(v)及(vi)項所載者外）股份轉讓協議之先決條件後之七個營業日內（或股份轉讓協議之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進行。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2,500,000港元）。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及深圳招商房地產有限公司分別擁有49%及51%權益。目標公司之經營範圍為投資興辦實業（具體項目另行申報）；國內商業（不含專營、專控、專賣商品）。

目標公司現時擬發展三聯項目及溪涌項目。

三聯項目之土地可開發地盤面積約17.03公頃（170,300平方米）。該土地將計劃分四個階段全面開發，用作住宅、商業、商務公寓以及辦公室用途，規劃總建築面積約為960,000平方米。開發計劃亦將提供公共配套設施及停車位。三聯項目之更新計劃已獲深圳市規劃和國土資源委員會批准。目標公司正在與原物業擁有人磋商搬遷賠償及簽署搬遷賠償協議。於與所有原物業擁有人訂立搬遷賠償協議及根據該等協議向彼等支付賠償款後，目標公司可申請作為實施主體以清拆該地區。於清拆工程完成、

獲相關機關檢查及接納後，該地區之原土地及物業所有權將予註銷。然後，目標公司獲准與土地管理機關簽署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並支付地價，以取得該地區內之土地使用權。

溪涌項目位於小梅沙以東，萬科17英里以西及深葵公路以北。溪涌項目現正在進行申請程序以獲深圳市政府批准將其納入深圳市年度城市更新單元計劃，而專項更新規劃將由深圳市規劃和國土資源委員會批准。

財務資料

根據賣方所提供之資料，下文載列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若干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淨額	(6,208)	(2,299)
除稅後虧損淨額	(6,208)	(2,299)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負債淨值約為人民幣12,000,000元。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藥品、鐵礦開採業務、房地產投資及證券買賣。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年度業績公佈所述，本公司將繼續物色業務多元化機遇以改善其盈利基礎。

本公司已透過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公佈之配售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而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599,600,000港元。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之通函披露，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乃為日後進一步可能房地產投資提供資金，尤其是為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作出之公佈所述之一項可能收購事項（「**可能收購事項**」）提供資金。由於本公司與賣方之間無法達成協議，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磋商未能實現，且本公司決定不進行可能收購事項。因此，本公司繼續審閱不時出現之不同潛在商機。最終，本公司物色到董事會認為最具可能之業務良機之目標公司。

董事認為，物業發展於中國具有龐大業務潛力，因此，買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作為由本集團於董事預期將出現增長及即將帶來溢利之中國物業發展作出之一項投資。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該等條款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超過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收購目標公司之15%股權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天及公眾假期或於上午十時正前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899）
「完成」	指	按照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文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代價合共人民幣130,000,000元（相當於約162,5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任何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各自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及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及並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該土地」	指	三聯項目之土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深圳鵬鴻昇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三聯項目」	指	深圳龍崗布吉三聯村城市更新項目，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龍崗區布吉三聯村之建議城市更新項目
「股份轉讓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訂立之股份轉讓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深圳招商安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賣方及深圳招商房地產有限公司分別擁有49%及51%權益
「賣方」	指	深圳市金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何欽輝先生、鄧曉綱先生、黃鎮坤先生及張蕾蕾女士分別實益擁有85%、5%、5%及5%權益
「溪涌項目」	指	深圳鹽田溪涌村城市更新項目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逸林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

除另有指明者外，於本公佈內，人民幣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25元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該換算不應詮釋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黃逸林先生、林誠東先生、陳詩賢先生及武子鈺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憲林先生及郭匡義先生及何俊傑先生。